

昆明市呈贡区劳动就业创业

KUNMINGSHICHENGGONGQULAODONGJIUYECHUANGYE

促就业 惠民生 谋发展

政策汇编



贷款咨询电话：0871-67477084
就业咨询电话：0871-67484385

失业保险咨询电话：0871-67482216
地址：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民生保障区

创业咨询电话：13608869315
地址：呈贡新区创业园惠兰园G区3楼



昆明市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就业是民生之本

创业是民富之源

目录

自主创业政策	1
一、入驻呈贡区大学生创业园	1
二、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	2
三、省级大学生创业补贴	3
四、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	3
五、创业贷款	4
稳定就业政策	7
六、企业吸纳就业优惠	7
失业保险惠民政策	8
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8
八、失业保险援助企业稳定岗位政策	9
九、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政策	11
职业介绍政策	15
十、企业免费招聘服务办事指南	15
十一、个人免费求职服务办事指南	16
十二、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	17
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就业创业政策	19
十三、农业创业示范村	19
十四、农业创业园区补贴	19
对招用涉农居民就业企业（驻呈单位）岗位开发补助和 个人工资补助的扶持	21
十五、扶持政策	21
十六、申报材料	21

自主创业政策

一、入驻呈贡区大学生创业园

(一) 入驻条件:

1、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在校大学生(大三以上);

2、项目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类型为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政策规定,可操作性强,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创新性,市场前景好,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创业团队(项目或个人)在市级以上创业比赛中获奖,或有突出学术成就,或系重大发明创造等可优先入园;

4、入园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创业团体必须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服从创业园的管理。

(二) 入园可享受的扶持:

入园企业可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规划、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导师指导及后续跟踪服务;提供信息沟通、产品推介,合作交流平台;提供社会保险接续、法律咨询援助,公共就业等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协助创业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创业团队在孵化期内免费提供办公场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通信设施配套,宽带和电话集成接入创业单元等办公条件。



(三) 入园程序:

1、提出申请:有意入园的创业者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创业园入园申请表》、《创业园创业计划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已进行工商和税务登记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2、项目受理:办公室受理申请,并对资料进行初审。

3、项目评审:办公室按照《呈贡区创业园入园项目评审办法》,组织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论证或评审;

4、审批意见:办公室根据专家论证或评审意见,在《呈贡区创业园入园项目审核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5、签署入园协议:办公室与通过评审的团队(或个人)签署《呈贡区创业项目入园协议》,签署入园协议的团队(或个人)正式进入创业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

二、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

(一) 申请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创业项目

毕业8年内在呈贡区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毕业8年内在呈贡区创业的优秀大学生;在呈贡区创业的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员等。申报项目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申报人必须为企业法人,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违规违法纪律。

2、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项目

在呈贡区辖区内登记注册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规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的有关小型、微型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健全完善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人必须为企业法人，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违规违法记录。

(二) 申请方式:

项目申请人登录“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活动网站 (<http://www.fhyfkm.com>) 进行网络报名, 确认通过网络审核后, 至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进行现场报名确认, 必须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从活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省级大学生创业补贴

申请条件: 用于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大学生创业补贴优先扶持全省重点产业、各地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项目, 用于创业经营活动。对贫困家庭创业的大学生和在各级组织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申请人可向注册地所属区级劳动就业局申请大学生创业补贴, 经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

(一) 参赛条件

1、创意组: 报名项目尚未在工商登记注册, 主要面向驻昆各大高校学生, 以及在昆明工作、学习的创业团队, 拥有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项目。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2、初创组: 报名企业为呈贡区注册企业, 工商登记注册未满2年,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3.成长组。报名参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2年以上(2016年7月1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3、成长组: 报名参赛企业为呈贡区注册企业, 工商登记注册2年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二) 报名方式

登录昆明信息港 (www.kunming.cn) 提交报名资料, 咨询电话: 0871-65392426。

(三) 享受资助金奖励和政策扶持

- 1、创意组: 资助3000-30000元;
- 2、初创组: 5000-100000元;
- 3、成长组: 5000-100000元;

(四) 创业咨询电话: 0871-67477795

五、创业贷款

(一) 贷款对象范围

1、创业担保贷款

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④刑满释放人员; 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 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⑦返乡创业农民工; ⑧网络商户; 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⑩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从事自主创业均可申



请。在我省创业不受区域、户口限制。

2、“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

凡2009年1月1日后工商注册在呈贡区内的有创业能力的以下10类人员：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④刑满释放人员；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⑦返乡创业农民工；⑧网络商户；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⑩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从事自主创业均可申请。在我省创业不受区域、户口限制。



3、小微企业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要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贷款申请条件

1、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申请人年龄必须是，女：18-52岁，男18-57岁之间。

（三）贷款额度及期限

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期限三年；企业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300万元，期限二年。对还款信誉度高，发展前景好的个人或企业可扶持三次。

个人贷款第1年、第2年财政全额贴息，第3年利息自行承担；小微

企业贷款两年内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补贴利息。

（四）申请地点及联系方式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或各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1、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呈贡区惠景园下沉广场（呈祥街515号）

联系电话：0871——67477084

2、龙城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呈贡区石龙路438号

联系电话：0871——67490296，联系人：麻老师

3、斗南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呈贡区环城西路299号

联系电话：0871——67477108，联系人：刘老师

4、吴家营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呈贡区仕林街1栋

联系电话：0871——67461854，联系人：李老师

5、乌龙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三岔口周转安置房内）

联系电话：0871——67470254，联系人：钱老师

6、洛龙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呈贡区吴家营社区六片区888号

联系电话：0871——67466862，联系人：郭老师

7、雨花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雨花街道下庄社区第11居民小组1138号

联系电话：0871——67492518，联系人：杨老师

8、大渔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大渔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871——67432509，联系人：张老师

9、马金铺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马金铺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871——68875645，联系人：赵老师

稳定就业政策

六、企业吸纳就业优惠

1、对用当年新增岗位吸纳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全市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企业4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招用男45周岁、女35周岁以上人员，与其签订并履行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企业1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3、企业吸纳就业优惠

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凡税收归属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的非国有企业当年吸纳安置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含昆明户籍的应届毕业生）就业50人以上（含50人，50人以下由区级财政给付，且招用呈贡区户籍的每人500元，非呈贡区户籍400元），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的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者奖励。

办理范围：本市范围内，税收归属昆明市的非国有企业（指国有

独资企业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劳务派遣中介企业暂不申报。

受理时间：每年9月、10月集中申报。

4、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三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单位）缴费部分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失业保险惠民政策

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自2015年3月1日起，我省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先后经历了三次下调，由《失业保险条例》中规定的3%下调至1%，调整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21号）要求，

“自2015年3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从3%下调为2%，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2%下调为1.4%，个人缴费费率从1%下调为0.6%”。



（二）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5号）要求，“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在2015年已降低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缴费费率由2%下调为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1.4%下调为1%，个人缴费费

率由0.6%下调为0.5%”。

(三)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95号)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下调为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1%下调为0.7%,个人缴费费率由0.5%下调为0.3%,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

(四)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40号)要求,“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时间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五)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9〕48号)要求,“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八、失业保险援助企业稳定岗位政策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及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回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12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政策解读》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失业保险援助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申报条件、返回标准、申报流程等提取重点,宣传如下:



技能提升补贴

稳岗补贴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回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12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政策解读》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失业保险援助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申报条件、返回标准、申报流程等提取重点,宣传如下:

(一) 单位申报稳岗返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一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无严重违法、经营异常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2、事业单位申报条件在深度贫困地区东川区参保;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昆明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无严重违法、经营异常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困难企业申报条件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由相关部门认定为困难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未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昆明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无严重违法、经营异常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的企业。

(二) 返还标准

1、东川区的企事业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给予稳岗返还；

2、昆明市除东川区外的各县（市）区企业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

3、困难企业按当地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者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

(三) 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填写《昆明市单位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申报表》和《单位失业保险基本情况表》，向参保地劳动就业服务局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九、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政策

(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有哪些？

答：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一是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时，属于企业在职职工参保身份的；二是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截止申报之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政策执行期限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三是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一是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时，属于企业在职职工参保身份的；二是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截止申报之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政策执行期限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三是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二) 哪些属于职业资格证书？

答：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由地方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规定办理和核发的证书（不含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在研究制订中，待政策出台后，从其规定。

(三) 哪些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答：具体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中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规定的目录内容，详见二维码。

(四)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分为哪几类？

答：参保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参保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参保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



对于每年公布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上浮30%，其中补贴标准初级（五级）1300元，中级（四级）1950元，高级（三级）2600元。

(五)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每年能享受几次？

答：同一参保人一年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的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云南省文件尚未出台，待云南省方案出台后，按新文件执行。

(六)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报时限是多长?

答: 参保职工或者企业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核发时间从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证书之日算起,超过12个月,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七)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流程是什么?

答: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网上申报系统只允许符合并且已经存在于“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失业保险”的用户进行注册,并

持有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职参保职工,个人申请可在微信公众号“昆明就业直通车”上申请,也可以在网页端申请。企业、培训机构申请只能在网页端申请。

1、申报人员注册。进入网址: <http://jnbt.km.org.cn/>,在“昆明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发放系统”的登录页面点击【个人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意:已有人社通账号无需注册,可以用人社通的手机号码和密码直接登录。

2、用户登录。参保用户注册成功后,可以登录系统,进入系统填写“个人技能提升补贴申请”页面信息,完成申报。

3、个人申报。选择【个人申报】→【个人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个人用户登录之后,需填写工种和证书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即可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后下载好个人申报表,完成个人网上申报。

4、现场办理。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银行账户(指定开户银行)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

办机构完成现场办理。

(八) 单位为企业参保职工申报流程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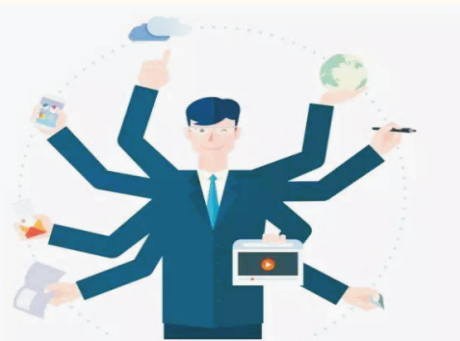
答: 单位为企业参保职工申报技能提升补贴,须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由经办人员办理,在系统后台端采取数据批量导入方式代为职工申报。单位申报须在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若单位是第一次申请补贴,则需补全单位信息并保存单位信息。

(九)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完毕后本人到经办机构窗口所需材料?

- 答: 1、本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 2、昆明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报表(2019年版)一式两份(纸质版);
- 3、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 4、申领人银行账户(指定开户银行)。

(十) 持有云南省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具的证书的申报者应如何申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答: 1、持有云南省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具的证书的申报者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75号)文件精神落实,文件原文及附件可在昆明市劳动就业网(<http://ldjy.km.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中下载。



2、登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或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2333公共服务网

(<http://www.yn12333.gov.cn/xxcx.aspx>) 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粘贴到《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报表》(2019年版)中。

3、到参保所在地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窗口携带本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一份)、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报表(2019年版)一式两份(纸质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一份)和申领人银行账户(指定开户银行)进行现场申报。

(十一) 办理地点及电话: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科: 呈贡区惠景园下沉广场(呈祥街515号), 联系电话: 0871——67482216

职业介绍政策

十、企业免费招聘服务办事指南

(一)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昆明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二) 申请条件:

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企业(或者组织机构)

(三) 所需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招聘简章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

(四) 办理流程:

现场或者通过邮件(传真)方式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享受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就业局将定期举办专题招聘会,有需参加招聘会的企业需提前5天与就业局就业科联系,如需在呈贡区公共就业信息宣传栏、气象平台和昆明市公共招聘系统发布,请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以便按序发布。

(五) 办理地点及电话: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科: 呈贡区惠景园下沉广场(呈祥街515号), 联系电话: 0871——67484385

(六)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当即受理。

十一、个人免费求职服务办事指南

(一)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昆明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二) 申请条件:

有就业意愿、劳动能力的在法定劳动年龄段求职者,无地区、民族、性别、人员身份限制。

(三) 所需材料:

求职者需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



证》、身份证、户口册、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国家认可的各种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四) 办理流程:

填写求职登记表, 匹配岗位, 联系用人单位, 开具求职介绍信。

(五) 办理地点及电话: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科: 呈贡区惠景园下沉广场(呈祥街515号)

联系电话: 0871——67484385

(六)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 手续完备、当即受理。

十二、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昆明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四条《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262号。(每年兑付文件以上级下发文件内容为准)

(一) 申请条件、兑付期限、兑付标准:

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人员(4050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除对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女性为55岁)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为准)。

按个人实际缴费额的二分之一兑付(如有变化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 所需材料:

(1) 户口本(户口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持有原《失业证》、《昆明市失业保险手册》的人员一并提供;

(3)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4) 社区开具的《昆明市灵活就业证明书》, 上下半年各一张;

(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三) 办理流程:

申请人经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后, 提交所需材料至社区, 由社区开具《昆明市灵活就业证明书》(上下半年各一份), 社区收件后发给《昆明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填写, 统一将件交至街道办事处审核、由区劳动就业局复审确认后等待兑经费。

(四) 注意事项

获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人,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停发失业保险金, 保留待遇期, 再次失业时接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0%的, 停止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五)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科: 呈贡区惠景园下沉广场(呈祥街515号), 联系电话: 0871——67484216

(六)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 手续完备、当即受理。

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就业创业政策

十三、农业创业示范村

(一) 申报范围

在呈贡区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 具备一定的创业基础条件, 村民创业意识较为浓厚, 示范性、代表性和典型性较强的自然村。

(二) 申报流程

采取自然村申请, 村委会推荐,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初审, 县(市)区促进农民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评组, 对申报农业创业示范村的自然村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咨询及打分, 将拟认定为市级农业创业示范村候选对象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 补贴标准

对当年建成农业创业示范村由市级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区级财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十四、农业创业园区补贴

(一) 农业创业园区的认定标准及条件

1、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或



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机构的企业或公司;

2、园区必须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偷、逃、骗、欠税现象,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园区从事项目的主要为种植(养殖)或与之相关联的产业。项目必须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4、园区要有一整套较为规范完整的账务及人员等管理制度和规定;

5、园区内基础设施齐全, 办公区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 生产(或经营)面积(种植)达30亩以上, 养殖业其他经营面积达10000万平方米以上);

6、在园区就业人员必须在50人以上, 且30%以上人员为当地农村劳动力;

7、园区年营业额收入400万元以上。

(二) 申报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农业创业园区向所在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服务站(所)提出参加评选的申请。也可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服务站(所)根据评选的标准条件及名额分配在辖区范围内推荐上报。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参评对象进行复核筛选, 并组成考评组, 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咨询及打分, 将拟认定为市级农业创业园区候选对象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 补贴标准

对当年创建成功的农业创业园区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农就办：呈贡区惠景园下沉广场（呈祥街515号），联系电话：0871——67473328

对招用涉农居民就业企业(驻呈单位)岗位开发补助和个人工资补助的扶持

十五、扶持政策

鼓励呈贡区实际辖区内企业（驻呈单位）招用涉农居民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对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合同备案和就业登记，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驻呈单



位）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开发补助（用工期限不满1年的不予补助）；对涉农居民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工资补助（工作期限不满1年的不予补助）。个人工资补助人员不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辅助性岗位和公益性岗位人员。

十六、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守法经营，无违法经营行为记录，且成立及正常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的企业（驻呈单位）；
- 2、经营地或注册地在呈贡区实际辖区内的；
- 3、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的企业（驻呈单位）。

(二) 申报材料

企业（驻呈单位）初次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呈贡区涉农居民就业岗位开发补助及个人工资补助审批表》（附件7）一式三份及《呈贡区涉农居民就业岗位个人工资补助表》（附件9）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提交材料时查验原件，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加盖企业公章）；

3、招用人员的身份证、户口册（户口册户主页及本人页）、登记备案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各一份（提交材料时查验原件，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加盖企业公章）；

4、已备案的《劳动合同登记表》和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提交材料时查验原件，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加盖企业公章）；

5、招用人员银行代发工资名册（包括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金额，并经代发银行确认盖章）；

6、招用人员在昆明市范围内工商银行的个人姓名及账号；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用人单位再次申报时：

只需提供第（一）条项目中的第1、3、4、5、6共五项申报材料。

(三) 申报审核程序

1、企业（驻呈单位）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集中向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申报上一



年度岗位开发补助和个人工资补助，申报时须提交申请和补助审批表，逾期不得申报；

2、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接到申请后，于6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驻呈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和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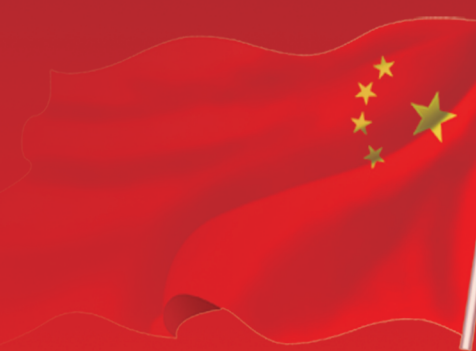
（四）扶持资金审核拨付

1、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向区财政局申报扶持资金预算，区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按区劳动就业服务局资金用款计划拨付资金至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企业（驻呈单位）接到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的拨款通知后，携企业收款收据领取岗位开发补助。个人工资补助从就业专项资金专户由开户银行代发到涉农居民就业人员个人账户。每年5月31日前，应当将岗位开发补助和个人工资补助拨付到位。

（五）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农就办：呈贡区惠景园下沉广场（呈祥街515号），联系电话：0871——6747332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国家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制

公民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